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36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擬定「因防疫所需醫療院所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26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投對章(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公告日期 109年 4月 6日 公告日期 109年 4月 6日		第 340 號 簽章	
開 票 項 目	☐ ☐ 查 知	1. 全體會員 2. 正副主委 3. 正副主委 4. 正副主委 5. 正副主委 6. 正副主委 7. 正副主委 8. 正副主委 9. 正副主委 10. 正副主委 11. 正副主委 12. 正副主委	12. 正副主委

PO 花籃禮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防疫所需請醫療院所配合事項 (A21000000I_1091661826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為避免缺藥情形及降低民眾感染風險，減少民眾進出醫院，擬定「因防疫所需醫療院所配合事項」(如附件)，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18日1091402677號請辦單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因防疫所需請醫療院所配合事項

109.03.17

防疫期間，為避免缺藥情形及降低民眾感染危機，以減少民眾進出醫院，本署建請醫療機構配合以下事項，懇請醫事司及健保署協助宣導辦理：

一、醫師開立處方管理：

- (一)落實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不得於慢性病處方箋先行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它廠牌替代」，避免防疫期間社區藥局藥師無法順利調劑藥品給予民眾。
- (二)建議健保署要求醫師於處方註明不可替代者，應敘明理由，並有配套稽核機制。

說明：

- (一)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26條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 (三)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 2.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且未註明不可替

代：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

二、醫療機構或藥局採購藥品，應依一年月平均實際用量採購。如訂貨量或實際要求每月到貨量超過前一年之月平均實際用量一成以上，應向食藥署報請同意。必要時，將視情況派員稽查，以維持藥品供應穩定。

說明：為避免藥品因疫情發生囤貨及供應不均等情事，本署研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將函知醫事機構、製藥及藥師相關公協會並副知醫事司。